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4

貳、 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大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丁理事建志、唐理事琬婷、張理事耘瑄、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 請假人員：徐理事宏鎮

伍、 列席人員：無

陸、 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 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252,454 股、信託專戶 4,461,862 股，共持有 11,714,316 股。

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5 月離職人員總計 105 人（序號 2563 至 2667 號），合計 55,459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24,525 股、現金共 826,823 元。

二、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5 月發放總計 102 人（生育 62 人、身故 40 人），撥付金額共 244,000 元（生育 124,000 元、身故 120,000 元）。

三、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拜訪消費金融業務處；19 日拜訪稽核處；20 日拜訪北桃、桃園、華江、西門分行；21 日拜訪法令遵循處；27 日拜訪宜蘭、羅東、蘇澳分行；6 月 10 日拜訪民權、民生分行；17 日拜訪北二區區域中心；18 日拜訪信維、大同分行，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四、田理事健智退休並由候補唐理事琬婷遞補

本會田理事健智於 114 年 5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並由候補理事唐理事琬婷於 6 月 1 日起遞補為理事，任期與本會第九屆理事同。

五、陳代表秀枝遞補為勞資會議代表

本會選派之第八屆勞資會議代表唐代表琬婷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提出書面辭職，其缺額由候補代表陳代表秀枝遞補，任期與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同。

六、擬參加第一銀行股東會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一銀行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本會

邀集理、監事一同出席並登記發言，代表全體會員監督一銀及第一金控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七、擬修正辦理一銀職場幸福指數調查

本會於去年6月份舉行「第一銀行各單位職場幸福指數大調查」，藉由簡短的5個題目，讓會員針對「單位主管」、「副主管」、「工作內容」、「工作環境」與「第一銀行整體」進行評分，惟部分題目較難具體描述不同單位狀況，故擬就題目設計重新審酌後再行公布。

八、勞動教育活動規劃情形

本會預計於114年7月12日於台中全國大飯店（台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舉行114年度第2次勞動教育活動，邀請靜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曾翔就「職場霸凌/性騷擾的蒐證、申訴、調查與保護」、「銀行員常見勞資爭議解析」進行分享，並規劃本會宋勞工董事宸曜主持「團體協商與工會未來展望」會員座談，分享本會近期勞資協商及申訴處理成果。活動當日另有安排聯誼餐敘，敬請各位理監事邀請中部地區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4年3月至5月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114年度第2季季報，提請審議。（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將辦理115年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是否推派人選參加，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114年6月6日114全金聯114字第114052號函，本會可推薦3名工會幹部參與選拔，採推薦即當選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9月30日；參加選拔人選須為曾擔任或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曾當選者以不再遴選為原則。

決　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辦理。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會國內出差支給辦法。

說　明：一、查，本會為會務辦理需要，就理、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之交通費、雜費訂有國內出差支給辦法，惟自 101 年至今已十餘年未修正，部分金額限制未能反映物價水準而不敷使用，第一銀行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其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每日住宿費」上限至 3,000 元。

二、次查，本會發展多年，會務規模持續擴張，部分交通費用實務核銷作業與舊有出差支給辦法已有未合，爰擬併予修正。

三、本會國內出差支給辦法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及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說　明：一、查，本會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設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並以實際會員比例分區直接選舉，按本會慣例，以會員服務單位主要辦公之行政區為基準，劃分為 16 個選區，總行單位皆歸於臺北市選區；本會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則以相同標準劃分為北、中、南 3 個選區，合先敘明。

二、次查，第一銀行總行單位如資訊處、數位銀行處、信用卡處、理財業務處、保險代理人處、總務處等，皆有常設部分人員派駐於各縣市，惟按本會現行慣例，仍將歸類為臺北市選區，惟相較總行單位所屬之臺北市選區，派駐人員與其勞務提供地之選區更具人際組織服務之密接關連性，對於長年於各縣市服務之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所侷限，此外，各區域中心亦有跨縣市派駐人員情形。

三、再查，友會如兆豐銀行工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其分區亦將「總處單位派駐當地人員」列入各地選區。

四、為兼顧總行派駐人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節省部分選票跨區寄送之複雜性，爰如案由。

五、本案如蒙通過，應送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五-1

七、本會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五-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送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製作中之本會會員紀念品，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製作鑰匙圈紀念品贈送予全體會員，惟經廠商打樣多次往返，均未能達成高質感水準之產品。經尋訪更多廠商報價、打樣後，擬修正本會會員紀念品為質感更佳之「小粉獅皮革名片夾」，強化本會會員工會認同，增加會員與非會員間之差異。（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郭◯佑等 3 人申請入會，提請討論。（附件七，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散會：11:44